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维护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和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仅现金分红的，无需审计）；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净资产的 3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现

## 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后，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